

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

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：

关于你（单位）因不满意万年县城市管理局对万年县两处高速挂线路灯、城区大楼亮化和景观灯等维护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XZJZFCG-WN-001）作出的质疑答复，向本局提起投诉，本局已于2025年3月13日收悉。经审查，本局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提起的投诉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中“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”的条件，具体理由是：

经核查投诉材料，你单位获取采购文件的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，提起质疑的时间为2025年2月19日，已超出7个工作日的质疑期限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，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一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投诉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于六个月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